

股票代码：300881

股票简称：盛德鑫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21.46 元/股调整为 40 元/股。

2、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.01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根据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2.01 元/股（含）调整至人民币 21.46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64,2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1%，成交总金额为11,241,565.7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最高成交价为21.9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8.75元/股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1.46元/股调整为40元/股。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五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1.46元/股调整为40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6日